

# 學測窩心小叮嚀



百齡高中輔導室

115.1.16

# 考前衝刺

距學測還有1天，這段時間可以做些什麼呢？

1. 保持穩定的心情。
2. 調整作息，不要熬夜。
3. 均衡飲食，不要生病。
4. 按部就班，認真準備。



# 就在明天

明天就是學測了，

考前要做什麼？

暫且放下書本，

來看看該準備什麼工作！



# 115學測考試時程表

日期 時間	1月17日 (星期六)		1月18日 (星期日)		1月19日 (星期一)		備註			
上午	09:15	預備鈴響（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）		09:20	09:20	09:20				
	09:20   11:00	數學 A	11:00	英文	11:00	數學 B	09:40 截止入場 10:20 始可離場			
下午	12:45	預備鈴響（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）		12:50   02:40	自然	12:50   02:20	國文(一) 國綜	12:50   02:40	社會	01:10 截止入場 01:50 始可離場
	03:15	預備鈴響（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）		--	--	03:20   04:50	國文(二) 國寫	--	--	03:40 截止入場 04:20 始可離場

1. 妥善保管**考試通知**(查詢相關資料)
2. 事前了解「**考場規則**」(可上大考中心網站下載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生應考注意事項)



實地觀察考場地點，並熟悉應考的位置。

查看試場時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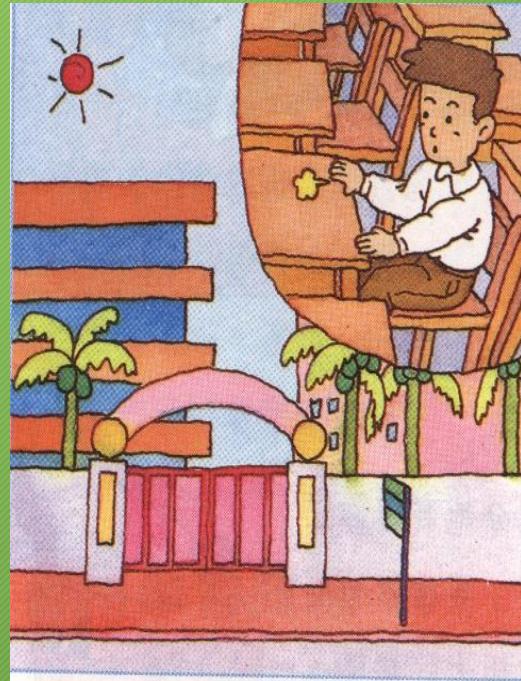
1月16日（五）下午2時至4時

1. 考場學校位置

2. 試場班級位置

3. 座位：前中後

4. 廁所位置



# 試場配置圖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5年學測場地平面圖(校內版)



不在百齡考試的同學，請記得一定要在考場開放時間去勘查場地。

# 本校試場百齡學子休息區

## 至美樓三、四、五樓



樓層/ 班級	非考試時段考場可休息及用餐			
五樓	休息室 地科教室 306			
四樓 服務站	物理教室 304	美術教室一 307	美術教室二 308	生科教室三 305
三樓 服務站	特教714教室 302	特教814教室 301	特教914教室 309	團輔室 303

每日上午7:30後才能入校門，第一節預備鈴時間為9:15，  
百齡應考者不必太早到達。

# 應試規則

~~學生證~~

## 一、攜帶有效身分證件：

**身分證、有照片的健保卡、護照或駕駛執照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居留證**

可先入場考試，但需在當節結束前補交正本，否則將被扣該節成績1級分。



# 應試規則

## 二、答題卷之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：



未依規定於  
答題卷之「確認  
後考生簽名」欄  
以正楷簽全名

違規處理辦法第**12**條  
**英聽扣減1題分**  
**學測扣減1級分**  
**分科測驗扣減1級分**

# 應試規則

## 三、考試開始鈴響後，手機務必完全關機：

請務必確認行動電話是完全關機的狀態

### 行動電話 完全關機

※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為靜音均不算是完全關機



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

考試開始鈴響後，  
發現考生攜帶  
之行動電話  
未完全關機

違規處理辦法第**8**條第**3**項第**2**款

**英聽扣減3題分**  
**學測扣減3級分**  
**分科測驗扣減4級分**

# 應試規則

## 四、考生於應試時不得飲食（水）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：



應試時飲食（水）、  
抽菸、嚼食口香糖  
等，或未經申請  
逕行飲水服用藥物

違規處理辦法第5條第1項  
**英聽扣減1題分**  
**學測扣減1級分**  
**分科測驗扣減1級分**

# 應試規則

## 五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須停止作答動作：



考試結束鈴響  
畢未停止作答  
動作

違規處理辦法第**18**條

制止3次以上仍繼續作答動作，或其他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。

# 應試規則

六、請勿於答案卷上做任何可辨識之記號(包含畫圖):

類別二、作答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，扣減該節答案卷成績 1 級分。

GOOD!



辛苦老師們!!



繪製參照移法示意圖示例  
兩個圓點分別代表移出地點移入地點  
箭頭代表移出地點移到移入地點的方向

【請用 2B 鉛筆作答】



# 本校試場百齡學子休息區

## 注意事項

1. 請同學將貴重物品隨身自行保管。

當同學進入試場應試時，休息區教室如果沒人會上鎖，提早交卷的同學可請該樓層的考生服務隊打開教室。

2. **保持休息室內的安靜**，若有需要交談，請至教室外並輕聲細語不要影響他人。

# 休息區注意事項

3. 請保持教室內的環境整潔(垃圾及回收請丟棄在教室外的垃圾桶及回收桶)，並勿碰觸教室內之設備。
4. 便當訂購已於12月底前完成登記繳費，學測考試當日不再加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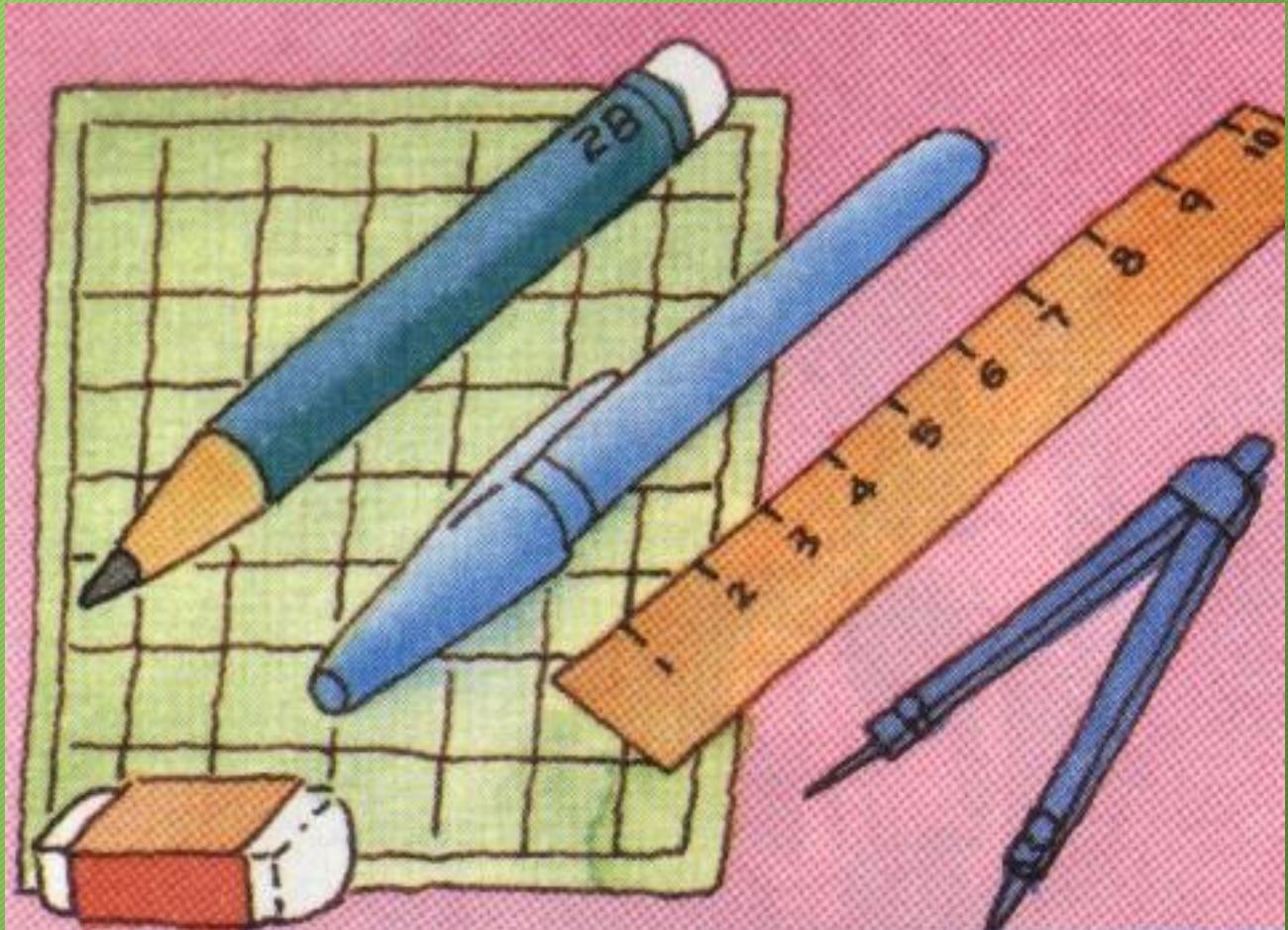
# 中午用餐

1. 學校代購便當的同學，於每天11:00  
到各班休息教室領取便當。
2. 用餐完請將垃圾(需分類)丟棄  
於各試場樓層走廊之垃圾集中處。
3. 外出用餐同學，請注意飲食安全以及下  
午應試時間。



檢查應帶的物品是否完備

應考文具，包括2B鉛筆、黑筆(注意粗細顏色)、直尺、**橡皮擦**、圓規、透明墊板...。筆和圓規最好有兩套。



要注意唷！

# 考生6大應考提醒

## 一定要帶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6條，扣減該節成績1級分



※學生證不屬於應試有效證件

## 禁止攜帶入座

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常見樣例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，視情節處置



※經申請且審查通過可使用之助聽器或應試輔具，不在此限

## 考試開始鈴聲響起

### 答題卷簽全名

提前簽名者，依違規處理辦法第7條第3項，扣減該節成績2級分

未簽名者，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4條，扣減該節成績1級分



以正楷簽全名

## 行動電話完全關機

含鍵盤開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，視情節處置



※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為靜音，均不是完全關機

## 常見不可使用之直尺樣例

不能使用的理由 涉及符號或各種圖形，例如圓、橢圓與正方形等。



不能使用的理由 涉及非量測用的數值、數學式。



※有關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、圓規之規範詳見《115學年度考試簡章》p.42

##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 應立即停止作答動作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7條，視情節處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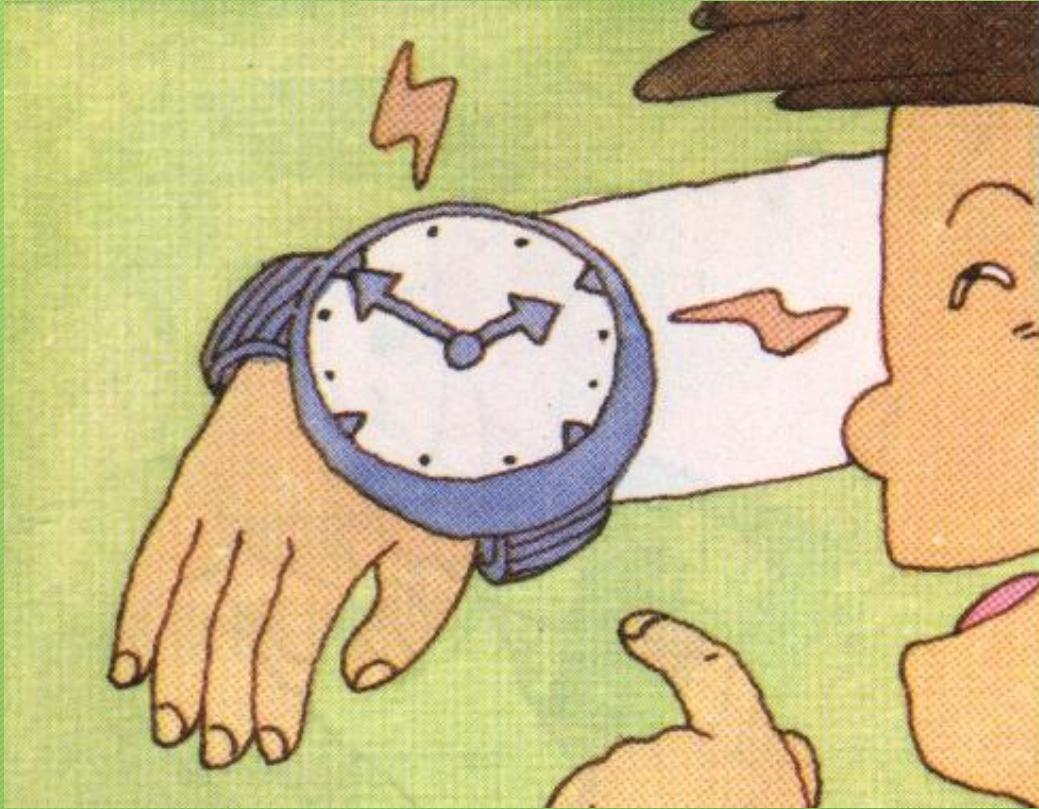
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動作，扣減該節成績1級分。

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：

- 制止1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扣減該節成績2級分。
- 制止2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扣減該節成績3級分。
- 制止3次以上仍繼續作答動作，或其他情節重大者，監試人員得逕收取題卷，並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。

當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，被監試人員發現，視其情節輕重處罰，扣減該節學測成績最輕為3級分，最重為全部成績。

最好就是不要攜帶手機進考場。



禁用智慧手錶 手環

提早準備傳統機械錶、石英錶  
(教室內不會有時鐘)



任何食物（包含水）  
均不得帶進考場喔！



考場內不得飲食、嚼口香糖喔

~ ~



就坐時，記得確認座位標示、  
答案卡是否與考試的應試號碼一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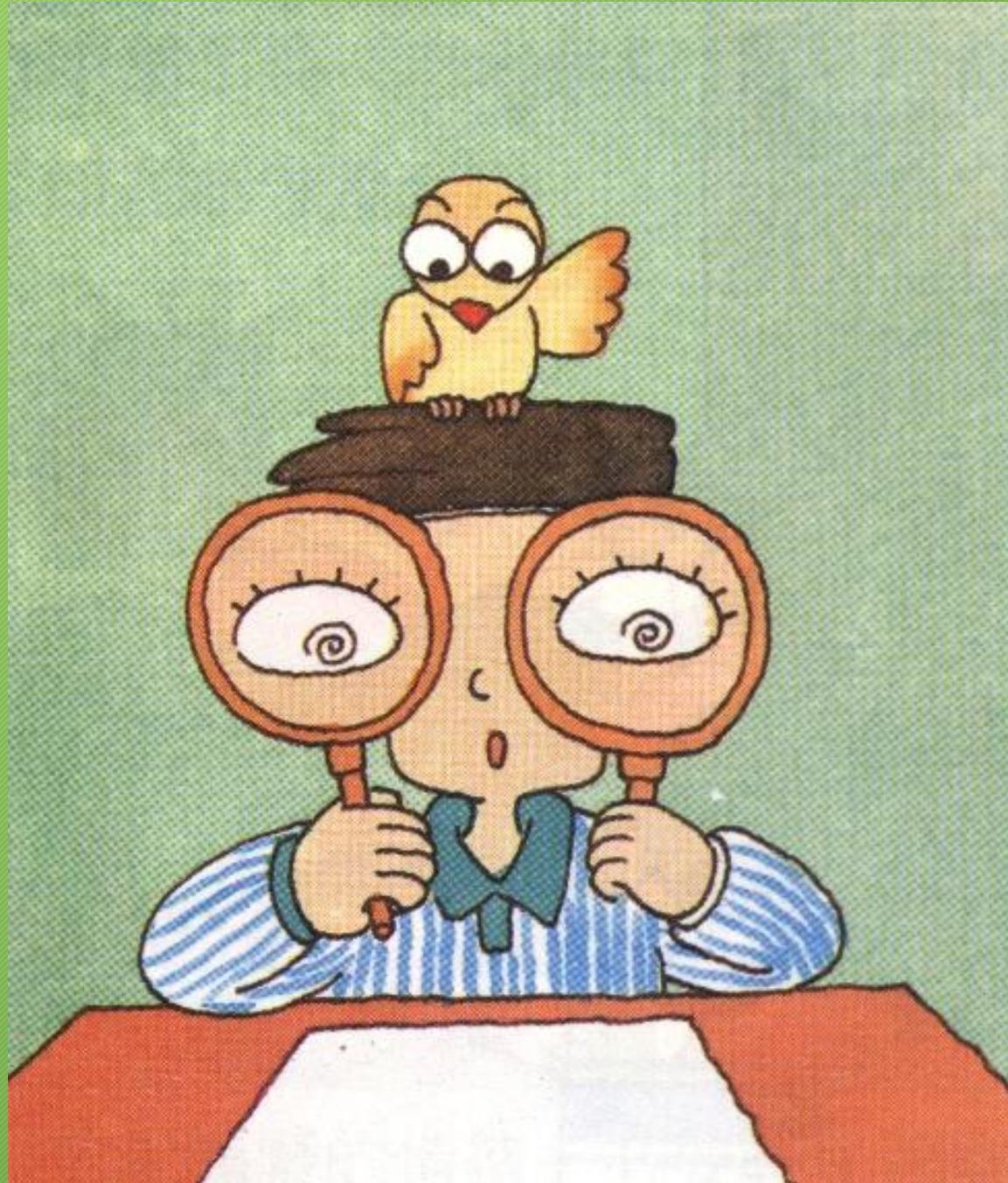
在考場有任何問題  
請舉手告知監考老師



作答要冷靜  
**(千萬不要畫錯題)**



看清楚考試題目與  
作答說明



確實把握會做的題目



# 注意、掌握考試的時間

**考試結束鈴響畢立刻停筆**



**2.**  
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  
(目視確認座位標示單及答案卷卡之應試號碼正確相符)



**1.**  
預備鈴響即可入場，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，其他所有物品均放置臨時置物區，迅速對號就座。



**3.**  
考試開始鈴響時，不必等監試人員宣布即可開始作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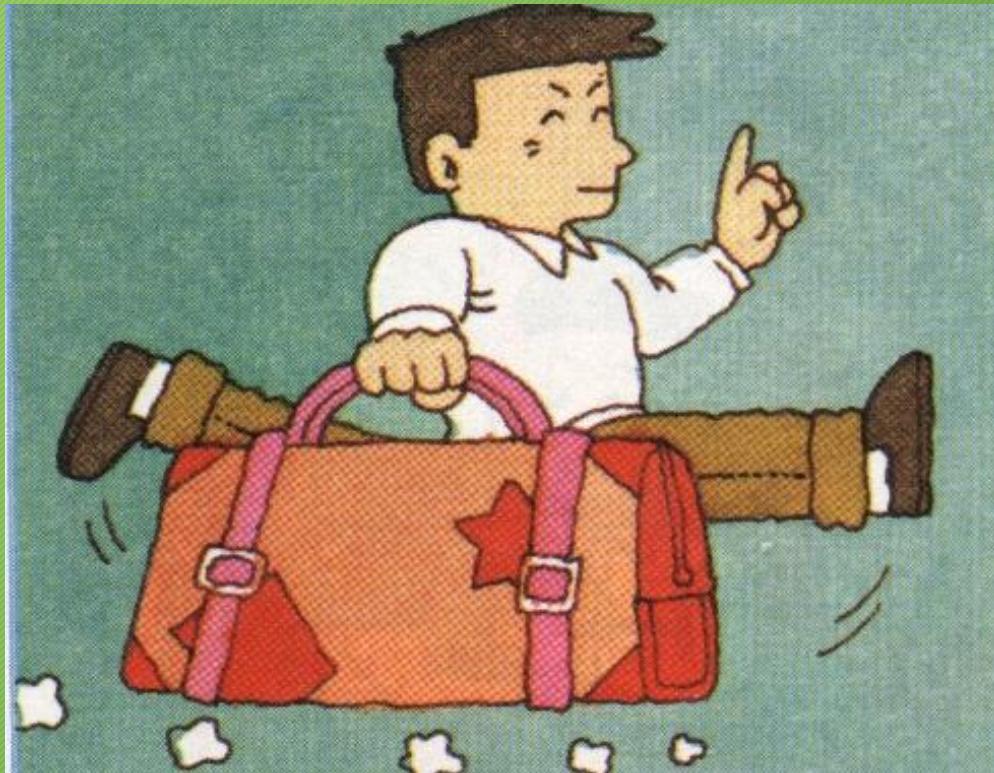


**4.**  
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動作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處理。

# 國寫注意事項



離開試場要將身分  
證件、文具帶走



考試完後不要和同學對答案，先準備  
下一科考試





# 考前檢查暨應考注意事項

類別	檢查事項	檢查
■ 考前準備	■ 確認已準備好考試簡章規定之應試有效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等）。考試當日務必攜帶其中一種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仔細閱讀考試簡章之「試場規則」及「違規處理辦法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，儘量不要出入公共場所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<b>查詢應試號碼與考試地點：</b> 115年1月6日（二）公布 【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 <a href="https://www.ceec.edu.tw">https://www.ceec.edu.tw</a> ) 「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」查詢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考試前一天【115年1月16日（五）】下午2時至4時查看試場及座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■ 考試當日 出門前	■ 熟悉前往考（分）區試場的大眾運輸工具及路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確認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檢查文具：黑色2B軟心鉛筆、黑色墨水的原子筆、橡皮擦、修正帶（液）、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、圓規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■ 進試場前	■ 如有攜帶鐘錶（如：手錶、小型時鐘）不可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傳輸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，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檢查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、文具是否帶在身上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，取下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智慧型佛珠、耳機類、智慧型飾品、錄影筆、吊飾型密錄器等），放置臨時置物區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■ 預備鈴響 進試場後	■ 行動電話放在臨時置物區時，須完全關機（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，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為靜音均不算是完全關機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，其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就座後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、應試號碼及報考科目是否正確，如有錯誤，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考生於預備鈴響後，只能以目視方式核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、姓名與座位標示單一致，均正確無誤。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答題卷，並不得簽名、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■ 作答時 注意事項	■ 考試時不得飲食（水）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，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考試開始鈴響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1. 檢查試題本與答題卷，如有發現錯誤、缺漏、污損或印刷不清等影響作答情形，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2. 確認答題卷正面之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正確；並核對其與座位標示單上的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相符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3. 於答題卷之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 <b>正楷簽全名</b> 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■ 小叮嚀	■ 保持答題卷之清潔與完整，不得竄改應試號碼、條碼或姓名；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條碼或掃描辨識用之定位點記號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劍記要「粗」、「黑」、「清晰」，且須「方格劍滿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動作（含作答、簽名、增減文字或標點符號，以及擦拭、加黑劍記等行為）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處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務必確認報名「聯絡電話」填寫的行動電話號碼，可接收企業發送簡訊，以利收到試務相關簡訊通知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祝考試順利！

114學年學測違規統計為例，經考區提報違反試場規則的有661件，以未攜帶有效證件263件最多，其次是應試時手機未完全關機、攜帶不可攜帶入座的物品、攜帶入場的物品發出聲響等共209件。

經大考中心考試服務處提報的違規有1393件，未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位簽名的有1386件，污損定位點導致判讀受影響的有7件。

另外提醒，答題卷請勿有與無關答案之書寫與符號，114年共有518件在作答區書寫與答案無關的文字或符號，除了該題沒有分數外，還會額外被扣減該節1級分。

# 祝你考試順利

